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浦北县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559433501L

法定代表人：何小昌

住所：浦北县白石水镇解放一路14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13日，岭北镇政府向我局遂溪分局反映，其辖区内有人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我局遂溪分局及时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现场发现，你公司李膳君驾驶车牌号为桂NC1881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方牵引车牌号为桂NT093重型平板半挂车），载有固体废物29.78吨，停在岭北镇潭娘水库附近，并在该区域倾倒固体废物，倾倒量约为全车载重的30%。你公司易锐远驾驶车牌号为桂NA6789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方牵引车牌号为桂NZ296重型平板半挂车），载有固体废物33.7吨，停在岭北镇潭娘水库附近，准备倾倒固体废物，被岭北镇政府及时发现制止。经查，你公司作为运输固体废物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8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1年8月3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

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放行条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

2021年11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邮寄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33号]，责令你公司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21年1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2022年1月17日，你公司向我局邮寄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公司司收悉岭北镇人民政府岭府（执罚）决字第〔202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1年10月29日向岭北镇政府缴纳罚款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予以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故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不可以再进行处罚。综上，你公司请求撤销处罚。

经研究，岭北镇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两者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对你公司不同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进行处罚，并没有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3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2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4.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违法行为，涉及工业固体废物且无同类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